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更一字第1號

01
02
03 異 議 人 呂莉萍
04 林志陳
05 視同異議人 陳建華
06 徐仁清
07 相 對 人 余建華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
10 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22號裁定提出異
11 議，經本院以113年度事聲字第26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不服提起
12 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31號裁定廢棄發回，本
13 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異議駁回。
16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因確
19 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倘當事
20 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起抗告，其效力應
21 及於全體訴訟當事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6號裁定
22 意旨參照）。又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
23 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所明定，是司
24 法事務官依聲請以處分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因確定之訴訟
25 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倘當事人中任一
26 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處分提出異議，其效力亦應及於全
27 體訴訟當事人。查異議人於不變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其效
28 力及於未提出異議之陳建華、徐仁清（下逕稱其名，合稱視
29 同異議人），爰將其等併列為視同異議人，合先敘明。

30 二、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
31 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0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2 利率計算之利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
03 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112年11月14日修正
04 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
05 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
06 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有明定。此
07 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
08 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
09 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
10 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
11 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
12 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
13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異議意旨略以：本案訴訟即相對人對異議人、視同異議人提
15 起請求拆屋還地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5
16 號判決認定陳建華占用土地面積為75平方公尺、徐仁清為71
17 平方公尺，而異議人共同占用72平方公尺，合計共218平方
18 公尺。而除異議人間係共有本案訟爭之建物外，異議人與視
19 同異議人間並無共同債務或連帶債務之關係，故訴訟費用應
20 分別計算，即異議人應共同負擔新臺幣（下同）63萬0,699
21 元（計算式： $72/218 \times 0000000 = 630699$ ），原裁定未清楚載
22 明，殊屬不妥，異議人聲明不服，提出異議等語。

23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於109年1
24 1月3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368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並諭
25 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
26 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3月16日以110年度重上字第25號判決
27 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命異議人、視同異議人將占用土地之建
28 物拆除並返還土地予相對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29 由異議人、視同異議人負擔；並經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不服
30 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台
31 上字第192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此有歷審判決在卷可

01 查（見113年度司聲字第22號【下稱司聲字卷】第47頁至115
02 頁），並據原審及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證無訛。而前開訴訟
03 之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合計共190萬9,615元，業據相對人
04 預納，此有相關案款收據在卷可查（見本院108年度重訴字
05 第368號卷一第9頁、第288頁、108年度重訴字第368號卷二
06 第7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5號卷一第47頁）。
07 是相對人聲請確定上開訴訟之訴訟費用額，依前開規定，自
08 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職是，本院司法事
09 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以原裁定確定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應
10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90萬9,615元，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
11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原裁定送達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
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
13 不合。

14 五、又依據上開說明，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確定敗訴之
15 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是本件異議人既非就原裁定
16 所核定之訴訟費用數額有無錯誤予以爭執，僅針對訴訟費用
17 之分擔比例即異議人僅須共同負擔63萬0,699元等語為由提
18 出異議，惟依上開說明，此自不得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19 中加以審究。是異議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自無足採。
20 基上，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相關民事卷宗後，確定異
21 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90萬9,615
22 元，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
2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併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核閱無訛，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25 從而，本件異議人以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
26 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邱雅珍